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紫云自治县澄明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招募管理人公告

(2025)黔04破5号

本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紫云自治县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被申请人紫云自治县澄明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澄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本院决定采用随机方式指定案件破产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澄明公司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澄明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罗莉。住所地：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火花乡纳容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25314390697L。于2014年9月18日经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期限至长期，注册资本2000000元。经营范围包括：农业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投资，土地整理等。股东现为罗莉持股87%，罗登亮持股13%。

二、申报条件

1. 安顺市辖区进入管理人名册范围内依法设立的三级管理人。

2. 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三、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批准设立文件、人员构成及执业资格复印件、业务和业绩、承担责任能力；

2. 执业情况；

3. 获选后有针对性的初步工作方案；

4. 须书面承诺接受指定后保证 5 名以上专业人员常驻；

5. 管理人报酬的初步报价及方案；

以上资料以书面文件方式一式三份提交本院指定的联系人。

四、选取方式

我院将在符合申报资格的机构范围内，采用摇号方式确定管理人。

五、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6:00。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俊蓉、陈秋君

联系电话：0851-33508717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